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3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雨飞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7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龚雨飞
公司、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龚雨飞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龚雨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林股份 26,000,00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龚雨飞与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龚雨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双林股份 26,000,000 股股份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龚雨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 71 号
身份证号	420*****0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信息披露义务人龚雨飞先生受让襄阳新火炬持有的双林股份26,000,000股,占双林股份6.4875%。转让完成后,龚雨飞先生直接持有双林股份26,285,000股,占双林股份6.55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双林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比例：2018年7月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林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龚雨飞先生持有双林股份285,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雨飞	合计持有股份	285,000	0.0711%	26,285,000	6.5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	0.0711%	26,285,000	6.5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3日，甲方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龚雨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襄阳新火炬同意将其持有的双林股份6.4875%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龚雨飞。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6.4875%股份（26,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9.31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242,060,000元。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二）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4,206,000元。

（2）、甲乙双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6.4875%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217,854,000元。至此，乙方共向甲方支付242,060,000元，6.4875%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242,060,000元乙方全部支付完毕（乙方先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4,206,000元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协议转让

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转股份数量应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四）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3）甲方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以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准）。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6.4875%股份过户之前，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保证股份过户的顺利进行。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6）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6.4875%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合法经营，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7）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甲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甲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2、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保证乙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资格要求。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4）保证本次收购资金的合法性。

（5）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乙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6) 乙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五) 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6.4875%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协议依据上述第(1)、(2)之规定终止时，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上述第(3)、(4)之规定终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并予以赔偿。

(八)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林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前六个月，龚雨飞持有双林股份257,900股，六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27,100股。截止本次协议转让前，龚雨飞持有双林股份285,000股，占双林股份0.07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龚雨飞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龚雨飞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叶醒
- 3、联系电话：0574-83518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雨飞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潢溪口
股票简称	双林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龚雨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 7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85,000 股 持股比例：0.07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6,285,000 股 持股比例：6.5586% 变动比例：6.4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雨飞

签署日期：2018年7月3日